(五) 慶祝救主降生七要

南中國的天氣,和南加州的洛杉磯差不多。酷暑中真是熱得難耐;但秋凉過後,寒氣由北而南,大家都會意北大人駕到了。他來,也帶來了救主降生佳節。未必各處都有白色聖誕的點綴助興,但普天同慶的熱烈情況,就處處皆然了!

我們基督徒,自然為之籌備、裝飾、聽佳音、送禮物,以示慶祝而增添歡樂氣氛。在慶祝歡樂之中,特地提出七件要做的事,與眾人共勉;

(一) 要歸主為聖

聖嬰耶穌降生滿了八天,祂的父母就帶祂到聖殿行割禮。「正如主的律法所記:凡頭生男子,必稱聖歸主」(二 23)。這是律法規定的割禮,凡是猶太人都要接受,才能享受一切權利,叫「稱聖歸主」。在舊約中文本三處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六個特別大字,寫出神的心意;神願意萬人得救,歸祂成為聖潔。在新約這「歸主為聖」,不單是對猶太人說,而是對全世界人說的!

保羅在林後六章 17-18, 撮要寫出神當時說的話: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,與他們分別,不要沾不潔的物,我就收納你們、我要作你們的父,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」這就是「歸主為聖」。每年救主降生佳節,全人類興高彩烈的慶祝,過其歡喜快樂的假期,把聖誕賀卡寄來寄去,把聖誕禮物送來送去,信徒和非信徒都是一樣,商店的裝飾比禮拜堂還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不過,救主降生帶來的應許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,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」(路二 14)就未必人人得到。因為那些未信主的人,他們雖然慶祝,卻與這位降生救主無關,他們不能因而歸榮耀與神,也不能因而得到平安。神說過: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(賽四八 22)。所以,要在救主降生節期有份和有資格參加慶祝的,必要「歸主為聖」!

(二) 要尊主為大

當童貞女馬利亞答允天使(路一38)「我是主的使女,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」之後,馬上就從鄉間拿撒勒到猶大地一個小城她的表姊以利沙伯家裏去。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候,腹中的胎就跳動,以利沙伯就被聖靈充滿說:「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,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」(42)。馬利亞就說:「我心尊主為大」(46)。在前,天使告訴馬利亞「你要懷孕生子,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,祂要為大,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」(31-33)。真的耶穌以神子地位,降世為人,他雖是人、人子,但祂的地位仍是大的,不只在人心中的地

位為大,又是在每個家庭中地位為大,也是在教會中的地位為大。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, 祂是元始,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,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一 18)。 同時,祂在宇宙間地位也最大,因為「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」(來一 2)。

這位降生救主, 祂是主 -- 是天地萬物之主、是掌管人類之主、是教會之主、是家庭之主。所謂主 -- 是第一之意, 也是第一大之意, 祂要萬人尊祂為大。我門慶祝祂的降生, 也要像馬利亞一樣的「尊主為大」! 使這個世界像當年以弗所的大復興, 「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」(徒十九 17)。

(三) 要以主為樂

馬利亞說完「我心尊主為大」,跟着又說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」(47)。真是難能可貴,這是從靈裏發出來的聲音。馬利亞答允天使的要求讓聖靈感孕將來生兒子,雖然當時天使叫她「不要怕」,說生的是「救主」、是「至高者的兒子」、是「雅各家的王」、是聖者,畢竟是將來的事。在產期未到的懷孕期間,長長十個月的時間,自己要冒很大的危險和侮辱。例如:未婚夫約瑟有無問題和麻煩?按摩西的律法、未嫁懷孕生子,要用石頭打死(參申廿二)。親戚朋友必定認為羞辱,社會人等也會耻笑、鄙視和執行摩西律法。這種種可能產生的事,是意想得到的,馬利亞心中會有一層陰影,這陰影就令到她苦悶煩愁。因為這一次的冒險,是冒生命的險啊!但會晤過表姊以利沙伯之後,她心裏明白了,心境開朗了,苦悶煩愁變為快慰喜樂,不能自禁地說出感讚之聲: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!」她知道,自己不過是一個鄉下姑娘,貧家女子,竟然做起主母來,還不充滿喜樂麼?

我們又慶祝救主降生了,我們不像那些為利是視的商人,藉着這佳節賺大錢而喜樂,也不像那些終年勞碌者藉着聖誕假期狂歡而喜樂;我們的喜樂,是因得着這位主作我個人的救主而喜樂,所以在慶祝中喜上加喜,樂上加樂!

(四) 要見主為慰

聖嬰耶穌在聖殿行割禮、有一位先知西面在那裏說預言,這先知又公義又虔誠、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,他得了聖靈啟示,知道自己未死以前,必看見神所立的基督,他一直在等候,等到看見耶穌到聖殿,就接過聖嬰來,稱頌神說:「主啊,如今可以照你的話,釋放僕人安然去世,因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。………」(路二 25-29)。原來老先知西面繫念一件事,非得到親眼看見這件事成為事實、心中還未得到安慰,也未想安然去世,今日真的看見了,也樂意求神釋放他回天家。

這事,使我記起受苦的約伯,雖然他是一個完全正直、敬畏神的好人,但因撒但在神面前搆陷,以至一日之間家破人亡,不但家產失去,連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也沒有了。而約伯固然沒有怨神,還說:「我赤身出於母胎,也必赤身歸回,賞賜的是耶和華,收取的也是耶和華,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」(伯一 21)。他的信心依然堅固,不受妻子和面前的變故影響。甚至三個朋友到來勸解,也不能得到安慰。最後,事情平復了,他對神說:「我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,因此我就厭惡自己」(伯四二 5)。只有看見神,才得安慰,正如老先知西面一樣,得見聖嬰降生,才得安慰。

(五) 要拜主為王

馬太福音記載:「當希律王的時候,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,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,說: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,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,特來拜祂」(二1-2)。舊約聖經也有幾處預言這位降生的王,但祂不是猶太人心中所盼望的王。猶太人心中盼望的王,乃是億萬財富的王 -- 把猶太國轉貧為富;是無限軍力權勢的王 -- 把羅馬國擊敗恢復猶太的獨立地位;是大企業家的王 -- 把猶太國的工商業困難完全解決。……豈料,這位王卻降生在客店的馬棚裏,貧窮到連花床錦被都沒有;又不是生在帝王之家,而生在木匠約瑟貧寒的拿撒勒之家,絕無帝王的跡象和氣氛、雖然降生不久有牧羊人見到異象和去報信,但不久這事情似乎又淡忘了。果真淡忘了嗎?不、不、不、竟然在年餘之後,東方有幾位博士到耶路撒冷來尋訪,說生下來的是作猶太人之王的,又帶來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的三樣寶物,作為禮品獻上給這位新生之王,又虔誠俯伏叩拜。時代已到二十世紀的末葉,在救主降生佳節慶祝的景象越來越熱烈,可是,真正接待這位救主在心中作王的,只有數目並不太大的基督徒們罷了、而更大數目的人羣,他們心中的王,依然是世界之王 -- 撒但呀!因此,基督徒如不爭取時間傳福音救人靈魂歸入這位萬王之王的名下,徒然年年慶祝又是甚麼價值呢?

(六) 要得主為寶

說過有關救主降生幾個人和事之後、特別引述使徒保羅兩事,作為勉勵。保羅說: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,我現在因基督當作有損的,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着基督」(腓三 7-8)。

使徒保羅在未認識主耶穌之前,是猶太教的虔誠信徒,是逼迫主耶穌信徒的重要人物。記得他在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的時候,他還替那班打死司提反的人看衣服,證明他是同意和喜悦這樣做(徒七58-60)。到了徒八章,又說「掃羅卻殘害教會、進各人的家,

拉着男女下在監裏」(3)。又到了九章,記載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,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、去見大祭司,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,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,無論男女,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……」(1-2)。就在前往大馬色的途中,天上發光照着他、照盲他的肉眼,卻照亮他的心眼。因而認識耶穌,就悔改歸主,奉差遣為外邦使徒、更進而看世上萬物萬事當為糞土,以得着主為至寶。寫了至少十三部闡揚真道的書信,成為新約最偉大的使徒。以保羅為榜樣,我們應深自省察,得主為寶,才是慶祝救主降生的主旨。

(七) 要事主為榮

事主為榮,也是使徒保羅留給我們的榜樣。我們看看他寫給屬靈兒子提摩太的信所說的:「為這緣故,我也要受這苦難,然而我不以為耻,因為我知道所信的是誰」(一 12)。 上文已說過: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耻,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耻,總要按神的能力,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……」(8)。保羅為福音被囚,自己不以為耻,也勉勵提摩太不要以傳福音受苦難為耻。反過來說,而要以為主傳福音為榮。

初期教會為主傳福音,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隨時隨地有被凌辱、拘拿、毆打,甚至殺害的危險,但使徒卻甘自為之,正如文天祥正氣歌所說「鼎鑊甘如飴,求之不可得。」 保羅在米利都正要去耶路撒冷的時候,說:「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,心甚逼切(小字心被捆綁)、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,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,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,我卻不以性命為念、也不看為寶貴,只要行完我的路程,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,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」(徒廿 22-24)。不以福音為耻,反以事主為榮。以保羅為例,後輩的我們實在慚愧,但願主憐憫和饒恕,加以力量和膽量,也以事主為榮。

以上七要,當為禮物,在救主降生佳節中,送給主內的同道同志們!